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雇主责任保险（2011 版）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于本保险合同之商业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政府机构、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被诊断、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性疾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被保险人处工作后旧伤复发；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承包商或被保险人代理商的雇员遭受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违反治安管理规章的行为；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自加伤害、自残、自杀；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饮酒后驾驶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十二）被保险人的雇员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十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十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不包括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罹患的职业性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导致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但属于保险责任第一条第（七）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五）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伤害以及因此而进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本保险合同列明负责赔偿的项目外，其他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或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所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七）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部分；

（八）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所要求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及建立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及条件，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被保险人应保证其所有雇员名单以及工资发放记录、凭证的真实、完整，并允许保险人查阅。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其为雇员缴纳法定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六、知道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收到雇员或其代理人或其他索赔权益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八、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书面索赔申请；
- （三）雇员名单、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的雇佣关系证明及所雇人员的薪金证明；
- （四）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五）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
- （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七）损失清单和相关支付凭证；
- （八）工伤指定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住院证明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